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Asia Holdings Limited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喆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esStyle.com Limited(「借款方」)已接納香港一家持牌銀行(「銀行」)發出的銀行融資函件(「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據此，在融資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銀行同意向借款方提供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及循環貸款)(「融資」)，總限額不多於40,000,000港元。於融資函件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中，融資為非承諾性，受銀行凌駕性的隨時按還款及審查權利規限。根據融資函件，本公司以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一項無限額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外加借款方應付及結欠銀行的利息、成本及開支。

關於股權架構及管理層的承諾

根據融資函件，借款方已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只要任何一項融資仍可供動用或借款方於融資或任何賬戶下結欠銀行債務，借款人須促使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劉國柱先生(「劉先生」)及其家族將始終：

- 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借款方最大股本(且並無任何抵押權益)；及
- 共同一直作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且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

任何違反上述承諾的行為將構成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屆時銀行可(其中包括)終止融資並宣佈其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及劉先生之配偶朱麗琮女士(本集團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6.7%，並共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只要特定履約責任持續存在，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喆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世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國柱先生、朱麗琮女士、朱健恒先生及許日昕先生；非執行董事雷百成先生及潘智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汝昌先生、冼栢昌先生及王子聰先生。